

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5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

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748-1	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5 日内完成拆除、交货、安装及调试；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包段划分：共计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朱林

联系方式：0371-65571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朱林 联系方式：0371-65571151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电话：0371-6129216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原设备拆除并放置指定位置，新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投标方应进行实地勘测，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最优选的冷水机组，及合理的施工方案。机组控制系统采用的芯片应安全可靠，技术合规；机组控制系统与原有空调控制系统兼容，控制逻辑通顺。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5日内完成拆除、交货、安装及调试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1	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2.7	二次报价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核心产品：<u>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u>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支付50%、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货款的10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30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3 月20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对于招标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
--	--

	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招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招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招标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保证金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保证金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保证金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保证金，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保证金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方式：0371-655711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招标投标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招标投标，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招标投标人，各招标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招标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招标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价格。

3.2.3 招标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4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3.5.1 招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2 招标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5.3 招标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5.4 招标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招标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招标投标人在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招标投标人名称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未附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投标人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5、1）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0.16。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2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软件功能对磋商文件各项基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软件功能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22 分,“技术参数”中带“★”条款(共 7 项,若其中某一项技术指标包含多个小项,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扣除 1.5 分)为重要参数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1.5 分;其他非关键、重要参数技术指标(共 23 项,若其中某一项技术指标包含多个小项,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扣除 0.5 分)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

		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离心式冷水空调机组的拆除方案、物品供货、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管道连接、更换相应的阀门、机组调试方案等。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输与物流应急保障、现场拆卸、安装与施工应急保障、使用期应急保障、生产与供货应急保障等。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得 7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方式、时长、次数、负责培训的人员的资质及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审，如下： 1、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契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 7 分。 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 4 分。 3、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有缺陷或不合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货物（冷水机组）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发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7 分)	(1) 投标机组系列产品获得 CRAA 产品认证证书，加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安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应显示有效，响应文件需附认证证书及查

			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响应时间、人员配置：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到位得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基本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基本到位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够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够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够到位得1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到位或缺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合同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原设备拆除并放置指定地点、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并满足参数要求的货物。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期，服务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期限及要求：

按照厂家承诺服务期限执行，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应在使用单位指定日期送达,供方负责运输、移交等相应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支付 50%、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货款的 10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每日偿付货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参数表

设备名称		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
设备数量		1 台
名义制冷量		$\geq 1934\text{kW}$
国标工况cop		$\geq 6.1\text{W/W}$
IPLV		≥ 8.6
电源型式		380V/50Hz/3Ph
控制方式		智能控制系统
制冷剂		R134a或更先进环保冷媒
压缩机	型式	磁悬浮变频离心压缩机
冷凝器	冷凝器型式	壳管式冷凝器
蒸发器	蒸发器型式	降膜式蒸发器
噪音值		≤ 83 分贝（三米处综合噪音值）
机组重量	整机重量	$\leq 9000\text{kg}$
结构尺寸	机组长度	$\leq 5200\text{mm}$
	机组宽度	$\leq 1600\text{mm}$
	机组高度	$\leq 2200\text{mm}$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二、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机组名称	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机组定义	1. 机组由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节流部件、控制柜、减震装置、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的冷水机组。 ★2. 机组采用磁悬浮离心机形式。
3	参数要求	★1. 名义制冷量：≥1934kW，制冷设计工况：冷水进、出水温度12/7℃，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2/37℃；机组满足国标工况一级能效标准 2. 制冷剂种类：R134a或更先进环保冷媒 3. 电源：AC380V(±10%)、50Hz（±2%）
4	压缩机	★1. 压缩机应采用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压缩机； 2. 压缩机轴承：工业级磁轴承组件，含径向磁轴承、推力磁浮轴承和位置传感器； 3. 为降低压缩机运行噪音，磁悬浮压缩机应采用水平对置叶轮+外部管道式回流器结构设计； 4. 压缩机形式：半封闭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压缩机级数：双级 ★5. 压缩机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整机属于同一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6. 压缩机须采用闭式叶轮，减少压缩时冷媒泄漏，提升压缩机效率；
5	蒸发器	★1. 机组应采用高效蒸发器 2. 蒸发器和冷凝器须与整机属于同一制造商生产，必须符合我国压力容器相关规范和标准，制造商须取得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资格 3. 蒸发器水侧承压：≥1.0 MPa； 4. 保温层厚度：≥19mm； 5. 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按 $0.018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kW}$ 计算； 6. 蒸发器应自带水流量开关，并与机组控制器连锁；
6	冷凝器	★1. 机组应采用高效壳管式冷凝器，冷凝换热管材质应为脱氧紫铜管； 2. 冷凝器水侧承压：≥1.0 MPa； 3. 保温层厚度：≥19mm；

		4. 冷凝器水侧污垢系数按 $0.044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kW}$ 计算；
7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须采用微电脑控制，集成智能运行、安全保护、联锁控制等控制功能，能实现机组安全启停、高效运行、自动控制等功能。 2. 控制显示界面应人性化设计，采用10寸及以上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机组应提供下列标准信息显示（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此项不得分）： 日期和时间 机组运行小时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冷水机组运行温度和压力，温度精度百分位 每一台压缩机的参数：通讯、压缩机实际负荷要求，转速，IGV位置，压差，吸气排气压力，功率百分比。 主要参数 蒸发器和冷凝器中的制冷剂饱和温度 制冷剂膨胀阀状态 在运行的压缩机数量与实际运行参数 预报警/报警显示及记录 机组运行状态直观显示 操作日志显示 多级密码保护等功能 3. 机组须提供RS485通讯接口，并开放MODBUS-RTU通讯协议，可与上位机或BAS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远程操作、维护和管理；
8	机组保护功能	1. 机组具有各种自动保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保护内容及措施（以下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此项不得分）： 压缩机电流保护； 断水保护； 防喘振保护； 运行防冻保护； 冷凝压力高、过高保护； 蒸发压力低、过低保护； 启动柜故障保护； 压缩机倒转保护； 缺相保护；

		电动机绕组温度过高保护； 导叶故障开度保护等。
9	质量管理	1. 提供承诺书：所有部件及整机质量都由整机制造商负责。整机合格证必须由整机制造商开具（供货时需提供合格证） 2.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 磁悬浮系列产品具备压缩机转子悬浮精度、高速硬跌落、喘振自动检测和喘振自学习等方面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证明所用压缩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4. 磁悬浮系列产品具备低负荷启动、超低温运行、超高温运行、逆温差运行、低流量运行等产品特性认证证书。 ★5、提供能效承诺书：为确投标机组实际运行能效与投标参数一致，该能效值可签入设备采购合同，或签署能效保证书。如后期运行达不到约定能效，根据供方与使用方的约定条款，供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注：技术指标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三、施工要求：

1. 施工期间合理规划流程，确保原有制冷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大楼正常供冷。
2. 应进行实地勘测，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

施工内容包括：原有一台离心式冷水空调机组的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冷水空调机组的就位安装、管道连接、更换相应的阀门、机组调试等。

施工方案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3. 增加大楼屋顶冷却塔温控器，实现冷却塔的自动控制。

4.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巡查、监督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守安全施工规范。

四、其他要求：

投标方应进行实地勘测，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最优选的冷水机组，及合理的施工方案。

机组控制系统采用的芯片应安全可靠，技术合规；机组控制系统与原有空调控制系统兼容，控制逻辑通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防汛指挥大楼冷水机组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添加细化目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首次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的；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3.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7.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其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设备（产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	磋商文件的技 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综合部分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可根据实际标的数量增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填写此函（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 年4 月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2 月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4 月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 年3 月29 日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

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 年6 月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 年7 月1 日起执行。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